

## 國外文獻導覽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Committing Economic Crime for Drug Money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為施用毒品費用而為財產犯罪<sup>1</sup>

導覽文獻作者：Richard B. Felson and Jeremy Staff

導覽文獻紙本資料來源：Crime & Delinquency, Vol. 63, No.4, 375-390(2017)

### 為施用毒品費用而為財產犯罪—文獻導覽

本篇文獻旨在檢驗，犯罪人在犯罪前1個月，是否為了取得吸食海洛因、粉狀古柯鹼、快克古柯鹼、大麻與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費用而導致財產犯罪並受監禁。該文獻將毒品施用狀態限制為犯罪前1個月，並將犯罪者依毒品類別區分為常態施用者、非常態施用者以及戒治者，並提出一假設作為研究指標：倘若結果排除非常態施用者，僅常態施用者會比戒治者更可能為施用毒品費用而犯罪，則可推論僅有最嚴重毒品問題的犯罪人方有為施用毒品費用而犯罪的動機；倘若非常態施用者也比戒治者更可能為施用毒品費用而犯罪，則可推論毒品施用者無須基於依賴或成癮性，即會為了施用毒品費用而犯罪。本篇文獻的分析項目也包含犯罪人的工作、教育狀況、酒精飲用與標準社會統計學變數，同時也汲取前案紀錄，以減少因個人異質因素導致有毒品施用與犯罪動機間虛偽連結的可能。此外，文獻將研究區間依據毒品價額漲幅程度，限定為一定時點的犯罪行為，因高額價位會影響毒品施用情形，以及增加為施用毒品費用而為經濟犯罪的動機。

本篇文獻之研究樣本來源，係取自1997年州際與聯邦矯正施設之全國性受刑人調查結果。這些受刑人參與一項由電腦輔助的個人介紹系統，並由美國人口調查單位的工作人員建置相關資料。所有受刑人皆被詢問導致他們當時被監禁的最初（或最嚴重）犯行，犯行中包含財產犯罪或毒品相關犯罪（持有或交易）。文獻研究對象包含5,731位財產犯罪人以及4,588毒品犯罪人，研究數據大抵植基於受刑人被要求回答的問題：當你犯罪時，你是否是為了嘗試取得金錢購買毒品或為了自我施用而取得毒品？而為了界定毒品施用程度，受刑人也會被問道：犯行前1個月施用海洛因、粉狀古柯鹼、快克古柯鹼、大麻與甲基安非他命的頻率。進而，本篇文獻便會將上述回答運用在一系列的虛擬變數上來反映各項毒品的施用頻率，包含未曾施用、1星期施用1次或以下，以及日常或近乎日常施用。另一方面，文獻研究方法中的就業資料，係基於受刑人於被逮捕前1個月是否接收任何來自報酬、薪資、工作所得等收入而為判斷；教育資料則汲取自近期受監禁前的受教育年數；最後，本篇文獻數據中的控制變數尚包含性別、犯罪人被逮捕的年齡、種族、犯行前的酒精飲用年數、前案紀錄以及犯案年份。

---

<sup>1</sup> 依據原文，原應翻譯為經濟犯罪較為妥當，但由於文獻內容針對此類犯罪，皆是以相當於我國財產犯罪類型之犯罪項目為研究樣本，為免讀者混淆，誤認此處之經濟犯罪包含其他金融犯罪，故改翻譯為財產犯罪，以便能以我國法學知識類比、探究本篇文獻意旨。

## 研究結果與分析

1. 文獻指出，大約百分之 30 的財產犯罪者和百分之 27 的毒品犯罪者，係為了取得金錢以購買供自我施用的毒品而涉及財產犯罪。這些比率和 1991 年與 2004 年調查報告中的比率相似，由此可說明，毒品動機和犯罪發生的年份並無關聯，且人為記憶可能發生的問題並不影響研究成果。
2. 犯罪人施用毒品的頻率愈高，則犯下財產犯罪的動機也會愈高。這樣的結果顯示，如果毒品施用情狀減少的话，則將可能會有更少的財產犯罪發生，而雖然毒品施用對於毒品交易犯罪的影響不如財產犯罪般強烈，但他們仍產生相近的模式。研究結果也建議，古柯鹼與海洛因的日常施用者最有可能產生為了毒品費用而犯罪的動機，大抵而言，此種研究發現建構出，有嚴重毒品問題的人們會藉由財產犯罪來資助其毒品施用。
3. 研究結果指出，不經常施用毒品者也會藉由財產犯罪來資助其毒品施用。這些每周 1 次或更少施用快克古柯鹼、粉狀古柯鹼或海洛因的人，比戒治者更會產生為毒品費用而犯罪的動機，而頻繁施用大麻者也較有可能產生上述犯罪動機。有娛樂傾向的犯罪者在興奮狀態時，會產生財務需求，而為了支援需求，便會導致其他犯罪行為。
4. 收入來源欠缺合法性的犯罪者，比無不合法收入之人更可能為了施用毒品費用而為財產犯罪；收入來源欠缺合法性的犯罪者無論施用毒品的程度，皆更有為了施用毒品費用而犯罪的可能。
5. 綜合上述，本篇文獻說明，經常施用毒品者，尤其施用古柯鹼與海洛因之人，會比戒治者更加有可能為了支付毒品費用而為財產犯罪。然而，經常施用大麻與甲基安非他命，以及不經常施用古柯鹼與海洛因之人，有時也會產生此類犯罪動機。由此可發現，甚至對不經常施用毒品者而言，毒品施用仍會成為財產犯罪動機。

## 文獻導覽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參考價值

本篇文獻是作者在研讀美國歷年和毒品、財產犯罪相關的文獻時，發現毒品施用和財產犯罪關聯性的研究，有不少文獻加以探討、分析，並對於關聯性存在與否產生爭議，因此以美國政府提供的受刑人調查數據為基礎，自受刑人於調查當時被詢問到的毒品、財產犯罪相關問題；以及施用毒品種類、頻率、工作、教育、犯罪年份等等資料中，試圖檢驗毒品施用者和財產犯罪間的關係，同時運用統計學計算，避開可能影響或誤導研究成果的因素，最終得出特定種類毒品施用，和財產犯罪間呈現犯罪動機之關聯，甚至不經常施用特定毒品之人，也有以施用毒品為動機進行財產犯罪的高度可能。因而，本篇文獻係藉美國聯邦政府既有調查資料與數據，進一步為實證研究，以探求毒品施用和財產犯罪間，是否具有犯罪動機與行為之關聯。

本篇文獻於研究方法中，詳細說明了統計學上的變項篩選方式，並分析了於選取調查報告表示的研究對象中，選定犯罪年數、單獨比對財產犯罪者毒品施用比率時可能產生的多元因素，以及因其產生的虛擬關聯而對研究成果精確度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同時，也針對每項加入數據分析的要件為簡要之篩選理由解析。此種論述方式，對想要以現有數據研究類似議題的人而言，得以更加留意數據、統計分析可能產生的解讀錯誤風險，尤其，犯罪行為背後的動機，往往多元且難以確切捉摸，例如文獻作者曾提及：海洛因施用者比大麻施用者更可能導致財產犯罪，也許是因為海洛因施用者更有可能是長期過著犯罪生涯所致。<sup>2</sup>因此藉由本篇文獻的意旨，建議欲從事和犯罪動機相關研究之研究者或讀者，需在犯罪動機成因複雜的認知下，謹慎處理其和相關數據的推演，以避免研究成果或自我認知呈現偏離的結果。

最後，就本篇文獻的研究成果而言，本篇文獻以實證研究指出，特定毒品施用和財產犯罪間可能具有犯罪動機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性，並提出防制特定毒品犯罪，便得防制部分財產犯罪的研究建議。此種結合看似不同領域的犯罪類別，呈現其間可能衍生的犯罪行為與動機間連結之研究主題，對於我國犯罪防治研究的方向而言，或可為重要之借鏡。有鑑於我國和犯罪相關的統計數據、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大抵多元且細緻，如能藉由跨類別或跨領域的研究、整合，也許能發現我國特定犯罪之間，是否呈現了犯罪動機與犯罪行為的關聯性，進而，有機會為我國犯罪防治的研究選項中，開闢出另外一條嶄新的研究途徑。

註：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轉譯方式，前導性的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

<sup>2</sup> 詳如本篇文獻第 377 頁。